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局長 蘇盈貴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本期重點施政成果	5
一、輔導工會發展運作，表揚優秀工會及勞工	5
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開創勞資雙贏局面	5
三、督促勞退金之提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5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降低勞工後顧憂慮	6
五、妥處勞健保補助爭議，維護程序正義精神	7
六、協處勞資爭議，捍衛勞工權益	9
七、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共創職場兩性平權	10
八、關懷外勞生活及管理，促進多元融合	11
九、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13
十、擴大職業訓練機能，積極提升勞工技能	25
十一、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27
十二、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活化勞動文化能量	29
參、96 年度下半年施政重點	31
一、依循行政和司法程序，解決勞健保補助款爭議	31
二、推動勞工鳳凰計畫，照護勞工健康	31
三、強化勞資爭議服務，致力維護勞資和諧	31
四、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32

五、維護合法外勞權益，加強查察非法情事·····	32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工作權之維護·····	32
七、職業訓練功能轉型，增進勞工技術水準·····	33
八、落實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安全工作環境·····	34
九、深耕勞工知能教育，維護勞動文化保存·····	35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盈貴能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一會期中給予本局之支持、指導與督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崇高的謝意與敬意。

壹、前言

現在是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新時代，科技快速發展、知識相對密集，臺灣勞動市場由傳統產業轉向知識密集產業，臺北市身居中華民國首善之區，具有獨特的優勢和發展條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向來致力落實勞動福祉保障，營造兩性平等又安全勞動職場，以維護勞動者就業權益，期使勞動者無憂地在地工作。

雖然國內景氣近年來持續低迷，勞資爭議不斷，勞工局透過完善政策方針，創建各種勞動支持方案計畫，除了致力維護本國勞工的權益、增進勞資關係和諧、照護弱勢族群、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外，尚重視外勞的人權保障，給予生活輔導及關懷，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期盼塑造臺北市成為一個關懷、友善而健康之城市，更歡迎全體市民共同為臺北市打拼！

以下謹就本局 9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本期 96 年度上半年重點施政成果

一、輔導工會發展運作，表揚優秀工會及勞工

(一) 工會組織輔導及管理

臺北市的工會組織自主運作、發展蓬勃，截至本期為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5 家、產業工會 163 家，職業工會 305 家，共計 476 家工會。

(二) 本局與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於 96 年 6 月 17 日於臺北世貿二館舉辦第一屆廚王爭霸賽，全國優秀廚師皆參與盛會，吸引兩萬人次參觀，對推動中華美食及增進該業勞工技能有正面效果。

(三) 96 年 4 月 4 日經由評選選出優秀勞工 245 人、優秀會務人員 48 人、優良工會 35 個，在 96 年 4 月 25 日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開創勞資雙贏局面

藉由簽訂團體協約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並經由訂立工作規則推動產業民主，使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本期辦理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 45 家，續約 24 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計 93 家，修正者計 387 家，累計報核 5,342 家。

三、督促勞退金之提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原勞動基準法對勞工退休權益，歸於雇主之責任準備，勞退新制實施後，確立了個人退休帳戶制。本局為確保選擇舊制勞工之退休權益，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督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本期設立家數為 27,990 家，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檢查計 490 件、處分 33 件。辦理小型宣導會 15 場次，計有 365 人參加。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降低勞工後顧憂慮

(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管理

為促使勞工福利制度之建立，本局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尤其經濟景氣低迷時期，如何使企業在經營困境之餘，猶能照顧員工福利，提振員工士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期輔導新成立家數為 73 家，累計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 3,160 家。

(二) 續辦勞工住宅福利措施

為落實住者有其屋目標，照顧勞工基本需求「住」的問題，政府以較低利率之貸款，減輕其經濟壓力，協助勞工自建或首次購屋；並針對有屋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提昇居住品質。本期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有 1,421 戶，累計貸款戶數 38,956 戶，累計核貸總

額新臺幣（以下同）69,748,058,831 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3,931,222,457 元整。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本期累計核貸戶數為 4,201 戶，核貸總額為 711,877,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10,702,423 元。

（三）慰撫辦法改為自治條例，落實照顧職災勞工

1、賡續現制慰撫之執行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繼續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 4 戶，核發金額 120 萬元整，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58 戶，核發金額為 3,463 萬元整。

2、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為「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草案，現行辦法實施迄今已 10 年，原以設籍及發生地為考量主軸，隨著經濟型態及社會制度之改變，為將對本市經濟建設確有貢獻之罹災勞工納入慰助範圍，本局修正該慰問金發放辦法，落實市府照顧勞工及家屬生活之關懷。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95 年 1 月 20 日送 貴會審議中。

五、妥處勞健保補助爭議，維護程序正義精神

（一）本府所有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件，後續正循訴願、行政

訴訟、上訴等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以達本府採設籍勞工為計算基準之主張。

- 1、92年1月以前勞保補助款爭議案，最高行政法院於95年11月15日判決本府敗訴，本府已於95年12月20日提起再審。現階段勞工保險局提起訴願有5件，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16件，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有19件，最高行政法院再審有1件。
 - 2、88年至91年健保補助款爭議案，最高行政法院於96年6月28日判決健保局所提再審勝訴，亦即本府再審敗訴，本府委任律師認為此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提起再審之要件，刻正積極研擬提起再審中。其他健保補助款爭議提起訴願有8件，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50件。
 - 3、為解決補助款爭議，市府除於96年4月26日正式函文勞健保局提出階段性處理、暫時性給付之解決方案，惟健保局迄今仍未表示同意。而96年6月28日健保補助款再審本府敗訴後，市府已指示將繼以續行訴訟、積極協商及保障權益等原則處理。
- (二) 針對勞健保爭議，已積極向中央建議修改勞工保險條例15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以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

央負擔經費。

六、協處勞資爭議，捍衛勞工權益

(一) 實施「提前協處」

鑑於現行勞資爭議有大型化、集體化與複雜化的趨勢，故逢聞工會或媒體報導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時，即刻主動派員訪查及事前協助調解，避免爭議擴大，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 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1、本期總計處理 1,909 件(含協調 1,800 件、調解 109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1,276 件(含調解成立者 63 件)，佔 67%；未達成協議 633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46 件)，佔 33%。並視個案情形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2、本局自 96 年 5 月 2 日起，實施 10 萬元以下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處理，96 年 5 至 6 月該會處理 304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177 件，佔 58%。

(三) 辦理「諮詢服務」

1、提供現場勞動法令諮詢及電話法令答詢服務，以個案晤談方式解決勞資雙方法令疑義問題，本期計 12,072 件。

2、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邀請「臺北市律師公會」具勞工法令專業律師，於每週三、五下午於本局，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本期計 503 件。

(四)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爭議案件之訟爭勞工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提供爭訟相關費用，如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30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案件計 21 件，補助人數 30 人，補助金額為 1,951,928 元。

(五) 辦理「歇業認定」

適時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本期計受理 39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退休金、資遣費。

七、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共創職場兩性平權

(一) 宣導兩性工作平等

為協助女性勞工了解自己的權益及自我保護，防制就

業歧視，於 96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防制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權宣導會」，針對「懷孕歧視」與「職場性騷擾」評議過程及經驗提出討論。

(二) 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

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雇主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提供法律扶助，如律師費、代撰民事訴訟書狀費。

八、關懷外勞生活及管理，促進多元融合

(一) 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目前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總計 36,693 人，其中以印尼人最多，為 18,439 人占 50.25%，其次為菲律賓人及越南人，最少的是蒙古人，占 0.02%，以下為本期外勞人數統計表請參閱：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8,819人	24.03%
越南	6,642人	18.10%
印尼	18,439人	50.25%
泰國	2,787人	7.60%
蒙古	6人	0.02%
總計	36,693人	100.00%

(二) 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本局查察外勞及仲介之違法情事，本期查察統計如下：

項目別	總計
外勞查察件數	5,001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611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數	1,560件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5,606件

(三) 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為貫徹本府「法律保障，人道對待」之外勞政策，專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聘有雙語人員，設有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以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對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受難外籍勞工，則設有「外勞庇護中心」安置，本市外勞諮詢服務多年來獲得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第一名。

本期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

項目別	總計
諮詢服務（件）	10593件
申訴爭議案（件）	307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	1,560件
庇護收容數（人次）	32人次

(四) 舉辦多元國際文化活動促進族群融合

- 1、本局舉辦「外勞詩文比賽」、「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選拔」等關懷活動及與本府衛生局、慈濟基金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
- 2、舉辦文化交流與社區聯誼活動，如：泰國文化節、菲律賓文化節、外勞組隊參加臺北國際龍舟賽、外勞學中文、外勞學臺灣家常菜等多元文化活動。

九、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一) 創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

- 1、落實督促本府各機關依「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足額進用原住民：

本期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機關暨市議會計有 38 個、非義務機關計 46 個，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0 人（含市議會 2 人），實際進用 447 人，進用比例達 178.8%，已超額進用。

- 2、協助弱勢失業勞工進入本府各機關再就業機會，改善其生活條件

本市為中華民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重心，為降低失業率特訂定「臺北市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並於 9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對象為（1）中高齡失業勞工；（2）結構

性失業勞工；(3) 負擔家計婦女；(4) 生活扶助戶等四類協助進入本府機關再就業，以為私人企業表率。

- 3、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4至96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本方案，共創造960個就業機會，本期遴用中高齡人數為713人。
- 4、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本期社會局共轉介47人，有11人已就業。
- 5、加強新移民就業宣導及就業技能培養，促進職場環境之適應。
 - (1) 本局於網站建置新移民專屬網頁，宣導新移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資訊，並有中文、英文、越文及印尼文等4國文字版本，以提高新移民瀏覽資訊的意願。
 - (2) 提供新移民求職諮詢、媒合就業，並對就業能力較為薄弱者，藉由就業諮商、就業研習班等方式，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服務，使其適性就業。
 - (3) 鼓勵新移民參加職業訓練，提供托兒托老補助及新移民職訓專班，採彈性上課時段，提高其

參訓意願，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提升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

(1) 定額進用管理

本期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05 家，其中足額和超額進用家數計 1,883 家，佔 78.30%，本市依法應進用 11,229 人，實際進用 14,378 人，加權後人數 17,250 人（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進用率達 153.62%，96 上半年度收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為 102,360,300 元。本府各機關義務應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本期稽查應進用人數為 1,245 人，實際進用 2,665 人，進用比率達 214.06%。

(2) 獎勵僱用措施

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可申請獎勵金，本期獎勵之超額進用單位計 229 家、核發金額為 34,056,0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926 人（4,300 人次）；獎勵非義務進用單位為 544 家、核發金額為 39,085,20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955 人（4,935 人次）。

(3)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服務，為本局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之措施。96年4月起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期申請職務再設計案件數為34件，補助金額為792,426元。

2、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96年委託27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1,516人，其中媒合1,050人次，推介就業513人次。

(2) 委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6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4家機構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期計服務人次156人次。

(3) 庇護性就業服務管理

本局運用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計有12

處。每年雇用身心障礙者達 225 名，有助於就業安置及轉銜。

3、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的職種較多、自主性較高，更能貼近需求。故補助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經費，以減輕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協助 188 人創業，補助經費為 19,210,106 元。

4、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1)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服務聽語障朋友，本期計提供 2,098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2)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除有利於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更能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本期播出 125 集。

5、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計畫

(1) 本期違規按摩業稽查 263 家次，共處分 35 人次，處分罰鍰計 500,000 元。

(2) 輔導本市視障團體辦理按摩推廣活動，目的在讓社會大眾改變對按摩的觀感，增加消費意願，藉以提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本期計辦理 7 場次，按摩服務人數 1,200 人次。

(三) 密切掌握資遣通報失業勞工，落實通報作業，自

90年起開辦全市資遣通報網路申報系統，主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持續追蹤輔導，協助其安定失業期間生活，並提昇其再就業能力，本期計有事業單位 5,334 家辦理資遣通報 10,946 人次。

(四)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擴大輔導措施

1、提昇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按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辦理簡易就業諮詢，並依求才者資格條件，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新求職人數 (1)	28,712 人
新求才人數 (2)	26,402 人
推介就業人數 (3)	12,520 人
求才僱用人數 (4)	9,486 人
求職就業率 (%) (3/1)	43.61%
求才利用率 (%) (4/2)	35.93%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場次)	76 場次

2、加強雇主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自 95 年起以「人力集中調度，加強服務內涵」方式強化雇主服務，除每週透過報紙大型徵才訊息進行工作機會開發外，並提供現場徵才專屬服務，本期計辦理 61 場次。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開發工作機會數（人次）	10,124人次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183家

3、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本府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本期辦理5次甄試，並辦理1場環保局儲備駕駛甄試報名活動，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委託甄選（場次）	6場
報名人數（人）	1615人
錄取人數（人）	61人
（備取）	（94人）

（五）加強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1、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建立『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開案量 (人)	3,354 人
職業心理測驗 (人次)	608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人次)	380 人次
就業諮商 (人次)	192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人)	289 人
推介人次 (人次)	7,049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人)	1,790 人

2、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向中央爭取就業輔導員辦理街友之就業輔導，如街友尋訪、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求職人數 (人)	245 人
開案數 (人)	178 人
推介就業人數 (人)	184 人

3、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

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免費求職管道，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並引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

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人次）		129 人	201 人	330 人
開案數（人）		21 人	144 人	165 人
推介人次		204 人次	372 人次	57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人）		56 人	94 人	150 人
開辦就業研習班	場次	2 場	3 場	5 場
	參加人數（人）	39 人	70 人	109 人

（六）提供創業輔導協助

- 1、印製創業資源手冊，提供創業過程中可使用的各項資源供參考，本期計發送 800 冊。
- 2、辦理創業研習班，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創業商機、連鎖加盟、可能面臨之問題、政府創業貸款及補助措施、撰寫創業計畫書、經驗交流等，提供創業者參考，本期計辦理 4 場次，受益人數 153 人。
- 3、創業顧問諮詢：委請創業專業人士提供一對一的創業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創業，本期服務 59 人次。
- 4、協助民眾申請創業貸款及政府補助，本期為 25 人次。

(七)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1、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資遣通報名冊或本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等。本期執行成果如表所示：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就業資源說明會(場次)/參加人數(人)	4場次/35人
電話訪問數(人次)	3,237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件)	2,852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人)	2,492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人)	96人
推介職業訓練(人)	137人

2、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本期服務情形如表所示：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受理民眾申請(人)	8,022人
完成失業認定(人)	8,158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人次)	25,238人次
推介就業(人)	1,896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人）	1,032 人
-------------	---------

3、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種補助金及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審理核發工作，本期總計核發新臺幣 6,167,140 元。

（八）開拓多元化就業服務管道

1、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FM93.1）及每週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在臺北電臺（FM93.1/AM1134 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臺廣播媒體播報就業專題資訊及就業機會，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2、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因應資訊服務時代趨勢，建置機關網（業務介紹及資訊瀏覽）及臺北人力銀行網站（求職求才專門網站）。除辦理資料庫改版整合，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外，並設計簡便之操作介面，方便民眾使用。本期服務情形如表所示：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機關網站瀏覽總數（人次）	365,236人次
臺北人力銀行瀏覽總數（人次）	793,894人次

累計求職數（人）	66,973人
累計求才職缺數（人次）	17,637人次

3、成立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成立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協助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本期服務情形如表所示：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來電服務量（通數）	24,809通
去電服務量（通數）	13,368通
受理求才登記數（家數）	535家
受理求職登記數（人）	200人
受理求才登記數（人次）	4,177人次

4、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

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相關機關、團體張貼供閱，於所屬網站更新資料，本期發送15,806份。

（九）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鞏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

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追蹤訪視稽查)，舉辦首次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有效的克服地域限制並打破就業藩籬，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期服務情形如表所示：

項目別	96年1月至6月
重大工程投資（含 3K 廠商）（家數）	13家
求才人數（人）	766人
求職人數（人）	367人
推介就業人數（人）	138人

2、雇主申請外籍雙語人員或家庭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本期計核發求才證明計 335 件。

十、擴大職業訓練機能，積極提升勞工技能

（一）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人士二度就業，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本期辦理日間訓練 27 班次，訓練人數為 719 人；夜間訓練辦理 25 班次，訓練人數為 679 人。

2、接受委託訓練

充分運用訓練場地協助企業人才培訓，計接受委訓

15 班次，訓練人數為 344 人。

3、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職場適應訓練工作職缺及實習安排等必要之協助，本期辦理 8 班次，訓練人數為 216 人。

4、委外訓練

以招標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練訓，提供弱勢民眾更便利與多元之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計辦理 17 班次，訓練人數 499 人(含中心經費委外訓練 6 班次、訓練人數 176 人)。

(二) 提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 1、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採彈性上課時段，提供托兒托老補助，提高其參訓意願，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96 年辦理專班「新移民美容美體」1 班，參訓 18 人。
- 2、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96 年計開辦美容美體等訓練班次 18 班，本期辦理 11 班次，訓練人數 323 人，其中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優先錄訓。

(三) 技能檢定業務

- 1、辦理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本期臺北

市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如統計表：

年度及人數	96年1月至6月
學科報名人數(人)	15308人
學科實測人數(人)	9164人
學科及格人數(人)	6236人
術科報名人數(人)	18281人
術科實測人數(人)	10937人
術科及格人數(人)	2355人

2、接受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

本期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及自行辦理冷凍空調裝修等23職類之術科測試，應檢人數為6,196人。

十一、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一) 延續勤查慎罰檢查策略

- 1、為因應檢查人力不足及能快速調整工地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檢查，凡高風險工地安全衛生績效較差，增加檢查頻率，15至20日檢查1次，一般風險工地，每30至40日檢查1次。
- 2、本期安全衛生檢查12666場次，處分1622場次，處分率為12.81%；勞動條件檢查1332場次；兩性工作平

等法專案檢查計424場次。

(二) 多元宣導輔導，以防災為要務

- 1、訂定「臺北市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派員親赴事業單位輔導，以提升安全衛生及作業場所施工安全技術，計輔導 16 工地次。
- 2、辦理臺北市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宣導會、各種講習及訓練班計 25 場次，計 1,579 人參加；委辦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5 梯次，計 750 人參加。
- 3、編印職災報導季刊、工地安全宣導摺頁 4 種、工安宣導海報 7 種及光碟等，向事業單位宣導職災預防。
- 4、推動「自主管理輔導實施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本期辦理輔導 15 家。
- 5、訂製本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輔導手冊發送事業單位參考，96 年 1 月份對工地進行勤前教育宣導、輔導計 1891 個工地。
- 6、結合政府與營造業資源，保障勞工安全。本局勞動檢查處於 96 年 3 月 19 日和大陸工程（股）公司簽署安全伙伴宣言，辦理「安全伙伴聯合輔導及稽查」作業，

本期計辦理 1 次。

十二、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活化勞動文化能量

(一) 勞工教育業務

1、勞工教育補助事項

補助事業單位或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確實配合政策，使勞工教育具有效益性。本期計接獲 148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7,626,602 元整。

2、辦理工會幹部教育課程

為增進工會幹部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俾能有效提升工會角色與功能再造，本期辦理 3 場次教育課程，受益人數為 97 人。

3、講師赴事業單位宣導勞動法令

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各項勞動法令宣導，特敦聘講師赴事業單位講授勞動法令，本期計受理 19 場次，受益人數 1,050 人，深獲企業及勞工喜愛。

4、辦理勞動事務學院

為落實保障勞動權益，特以定時定點學程教學方式辦理基層勞工教育課程，計有勞動法令、職涯發展及生活知能等。本期辦理 2 期 22 班，受益人數為 1,842 人，深受各界好評。

5、辦理重大勞動議題講座與座談會

透過專家學者精闢的與談與見解，協助勞動者成功掌握未來勞動市場就業趨勢與發展。今年座談主題有「一項工資各自表述」、「在職場中發現自己」、「企業併購下勞動權益及相關問題之探討」、「部分工時未來發展與法律層面之探討」等 4 場次辦理完畢，受益人數計 606 人。未來 2 場次將以「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執行與爭議」、「終身僱用制 BYE BYE: 失業與社會保險及就業發展之探討」為座談議題。

6、辦理數位化網路學習課程

為結合勞動教育與科技資源，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公訓中心共同規劃「職業災害面面觀」與「勞動派遣」之 2 門課程，提供勞動者 24 小時學習環境。

7、與本府衛生局合辦「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過勞及憂鬱等病症為現代職場無形殺手，為協助輔導各企業推動職場心理健康內部機制，強化管理階層對職場心理健康意識，特與本府衛生局及民間網絡團體合作辦理 14 場次講座，本期辦理 3 場次，受益人數 172 人。

(二) 勞動文化業務

1、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活動

為推展勞工福利政策增進勞工親子關係，提供勞工知性休閒及勵志啟發。本期播映 12 部影片 24 場次，受益人數 16,060 人。

2、勞動文化園區公共藝術與勞動文化系列活動

96 年 2 月 6 日完成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公共藝術設置，以「展現勞資和諧、關懷勞動者、建立多元友善的城市勞動文化」為主題，辦理 2007 勞工金像獎徵選競賽、勞工公園公共藝術勞動舞臺劇、國際工運海報展、園遊會、勞工教育館特展等系列五一勞動節文化活動，藉此發掘多元勞動文化，促進國際勞動文化交流，拓展本地勞動者視野。

參、96 年度下半年施政重點

一、依循行政和司法程序，解決勞健保補助爭議

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朝向依法行政救濟、修法、行政協調等三大方向解決。

二、推動勞工鳳凰計畫，照護勞工健康

為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動者之健康，市府將推出「健康勞工 鳳凰計畫」，期透過勞動者一年多一次複檢費用之補助措施，及早偵測職業病之發生率，保障該等作業勞動者健康。

三、強化勞資爭議服務，致力維護勞資和諧

- (一) 依勞資爭議案情之不同狀況，迅速有效地調處，提供爭議諮詢及義務律師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 (二) 配合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主動聯繫勞雇雙方給予必要支持協助。
- (三) 勞資爭議委託民間或機構參與，將勞資爭議案件，於一定金額及條件下（如經當事人之同意）轉介中介團體，以擴大民間機構或團體參與。

四、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 加強實施勞動檢查、輔導改善，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措施，導正雇主違法行為。
- (二) 落實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執行，製作動畫短片及宣導專刊 1,000 份。並召開「防制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權宣導會」，建立求職安全環境。
- (三) 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
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繳，保障勞工退休基本權益。

五、維護合法外勞權益，加強查察非法情事

- (一) 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服務，確保外勞勞動權益。
- (二) 賡續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工作權之維護

- (一) 配合社會新鮮人、暑期打工族的求職旺季，透過活潑有趣的動畫影片、海報，呼籲民眾勿掉落求職陷阱。
- (二) 提供代賑工完整就業服務，藉由諮商師、職訓師之專業，共同評估代賑工之需求，以提供最專業、最深入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 (三) 健全本市職業重建管理網絡，全面實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規劃聯合臺北縣政府成立合作機制，強化職業重建管理專業制度。
- (四) 透過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委外辦理，連結民間資源擴大服務效益。且運用輔具設備回收機制，提升資源再使用效益。
- (五) 藉由身心障礙者僱用獎勵措施及辦理雇主訪視，穩定其就業，有效促進企業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透過親訪了解受補助者創業情形，並調查經營輔導需求，從旁輔導協助創業。

七、職業訓練功能轉型，增進勞工技術水準

- (一) 運用職訓機構之場地，辦理短期職前訓練、產業所需之在職訓練及技術研討會，以培訓勞工職能。

(二) 健全技能檢定服務，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提供公平測試環境，協助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政策。

八、落實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 以專責組織和計劃，期使勞動監督檢查無死角

- 1、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假日臨時性作業動態稽查，落實工安無假期。
- 2、定期舉行本府跨局處「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協調建立跨局處防災運作體系，共同努力減災。
- 3、辦理「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如營造工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塔吊維修平台設置、舞台搭架、局限空間等作業，要求各事業單位申報作業期程，精準掌握實施監督檢查。

(二) 落實工安教育訓練，建立自主勞安管理

- 1、貫徹雇主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實施必要之安衛教育訓練，製作職業災害等教學影片、光碟及工安教育E化服務，充實勞雇雙方勞安知識。
- 2、訂定職業病防治宣導計畫，以定期宣導會及督辦管理人員等訓練措施，灌輸勞資雙方職業病防治知識。
- 3、依據臺北市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執行要點，要

求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作業前對勞工施以工安勤前教育，落實自主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三) 安全輔導機動化，走動式服務專業團隊，輔導協助預防職災

1、針對職業災害易發生行業提供走動式「安全技術諮詢輔導」，促進雇主重視工安措施，預防職業災害。

2、持續推行「安全衛生結盟」及「安全伙伴」策略，結合民間公會、大型企業及媒體的力量，宣導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維護作業環境安全。

九、深耕勞工知能教育，維護勞動文化保存

(一) 積極進行勞動文化蒐集及推廣，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勞動文史保存工作，共同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

(二) 推動勞動藝術展演活動，鼓勵勞工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

(三) 續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針對勞動保護、勞動權益及勞動知識三方向，開辦各類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自我進修之管道。

(四) 邀請官方、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勞工代表參與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對攸關勞動權益或具有爭議性時事議題，共同參與討論，以啟發勞動意識。